114年度臺南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第二次聯繫會報紀錄

紀錄:蔡宜慈

一、 時間: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上午09時00分

二、 地點: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6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黃科長靖雅

四、 出席單位: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之窗口

五、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會議資料附件1(P.5-P.8)。

六、 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ハ・エグ	P	处生情心・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4/06/30	案由一:	一、經追蹤灣港照顧關懷協	解除列管
(114 年度	為有效動員本市社福類	會已建置志工資料。	
臺南市社會	救災團隊,啟動災害應變機	二、本案擬解除列管。	
福利類災害	制,請尚未至「衛生福利部		
防救志工團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更		
隊第1次聯	新志工資料之單位,盡速完		
繋會報)	成資料建檔。		
	說明: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推動志		
	願服務線上化目標,經		
	查目前尚未建置完整志		
	工基本資料單位之單位		
	為灣港照顧關懷協會,		
	請盡速完成相關建置,		
	以利維護志工權益。		
	二、有關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之志工,請協助於衛生		
	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		
	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		
	註記救災身分,俾利資		
	料完整性。		

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一)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104年藉由社會福利 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114年9月 共計23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共計23個單位(附件2, P. 9-P. 12),請各單位盤點實際可支援災害防救之志工人力、聯繫窗口等資訊,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救災-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附件3, P. 13)協助更新資訊,並請於10月31日(星期五)前,以傳真、郵件等方式提供予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二) 社福類災防團隊志工人力支援機制

今年丹娜絲颱風侵襲臺南溪北地區,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含社會局災害防救團隊)服務範疇已擴及至弱勢家戶環境整理、至區公所協助民眾填寫災害補助申請表單等,在此特別感謝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佛教觀音村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臺南市紅十字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灣港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觀光文化藝術基金會台南辦事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志和愛心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投入災後復原行列。

因應極端氣候及多元災害,本局會因應氣象局颱風預報,於災害防救 志工團隊群組提醒各單位進行災前整備,建議各單位除建立實際可運用志 工名單,亦請踴躍參與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以保障出勤期 間人身安全及服務品質。

八、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 今年度已辦理災害防救志工相關課程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月19日2月20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 (第一梯次)	社會福利綜合大 樓5樓動態培力 教室	43 人
3月8日	「CPR+AED 認證班」(第一梯 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 活動中心	41 人
4月26日4月27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 (第二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 中心	52 人
6月5日 6月6日	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教室	50 人
8月22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教育訓練-基本救命術 (BLS)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7樓多功能教室	40 人

九、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研擬災防團隊志工鼓勵及退隊機制。

說明:

- 一、為因應極端氣候及多元災害,本局鼓勵社福小隊加入災防團隊,對於加入者予以補助志工保險費用,期能在災害發生時,即時動員團隊志工投入災後復原工作。
- 二、本局目前有 23 個運用單位加入災防團隊,補助志工保險費共計 798 人。
- 三、惟歷次災害發生時,需動員小隊出勤協助投入災後復原工作,動員 率不甚理想,為能確實有效運用所轄災防團隊投入災後復原工作,

擬訂定鼓勵及退隊機制。

辨法:

- 一、配合本局出勤之災防團隊,除提高志工保險額度及補助,擬提供辦 理志工訓練課程或交流參訪活動補助擇一。
- 二、無正當理由(如:位處災區等不可抗力因素)未配合出勤<u>達 2 次以上</u>者,予以退出災防團隊。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有關災防團隊志工鼓勵及退隊機制,俟本局研擬實施計畫後再行公 告。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114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第一次聯繫會報紀錄

紀錄:蔡宜慈

一、 時間:114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1時00分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

三、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陳專員嘉峰

四、 出席單位: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之窗口

五、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會議資料附件1(P.5-P.8)。

六、 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一	「 <u></u> <u> </u>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3/12/19 (113年度 會和 有類 意和 数第 會報 等會 會害 團聯	案 教制志新成說三 需 教制志新成說三 案 教制志新成說三 二 為團請服工料: 因願者基傳禮港速維關本災衛合位 利應福統畫 "在我的政系,未資料檔 " 衛務前本愛文照完護災不為,,所以 " 大人, " , " , " , " , " , " , " 。 一 為團請服工料: 因願者基內資社化顧成志等, " , " , " , " , " , " , " 。 " 。 " 。 "	三、因應衛生福利部標,「災為港上福利部標」「災為港上上級。 以為 等 的 以 為 等 的 就 是 置 , 以 如 的 , 以 如 的 , 以 都 , 以 为 为 , 以 为 为 , 以 为 为 , 以 为 为 , 以 为 为 , 以 为 为 , 以 为 为 ,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为 , 为 为 为 为 , 为	持續列管。
	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		

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 註記救災身分,俾利資 料完整性。

決議:

請尚未建置志工基本資 料之單位盡速建置,本案持 續列管。

113/12/19

(113年度 臺南和類志 下教第2次聯 報)

案由一:

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 防災士培訓與認證制度,期 能爭取社福災防團隊志工受 訓。

說明:

經詢消防局承辦,114 年課程對象為本市里長,該 局會再評估開放社福類志工 團隊名額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向消防 局反應志工訓練需求,以利 即時接收該局課程報 名訊息。 一、已向消防局爭取到兩梯 次共30個防災士名額。

二、目前由志推中心、中華民 國道德重整協會、大臺 南生命線、紅十字會、 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 協會等單位派員參加。

三、本案擬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三) 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自104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114年6月,共計24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截至114年6月,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共計24個單位(附件2, P. 9-P. 13),倘各單位之聯繫窗口或其他資訊有異動,請各單位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救災-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附件3, P. 14)協助資訊更新,並請本(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前,以傳真、郵件等方式提供

予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四) 社福類災防團隊志工人力支援機制

去(113)年因多次颱風侵襲臺灣,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含社會局災害防救團隊)服務範疇已擴及至弱勢家戶環境整理服務,在此感謝所有志工隊 提供颱風災後的弱勢戶居家環境或社區環境整理服務。

因應災害人力災前整備,建議小隊平時建立災防志工人力名單,以利 災時/後出動提供服務,本局提供災害防救團隊志工執行勤務期間之傷害 保險費補助,以保障出勤期間人身安全。

八、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二) 今年度已辦理災害防救志工相關課程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参與人數
2月19日2月20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 (第一梯次)	社會福利綜合大 樓5樓動態培力 教室	43 人
3月8日	「CPR+AED 認證班」(第一梯 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1 人
4月26日 4月27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 (第二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 中心	52 人
6月5日 6月6日	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教室	50 人

(三)下半年度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參與人數
8月2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	新營區家扶中心	50 人
8月3日	(第三梯次)		

九、 討論提案:無。

十、 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11 時 50 分

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資料庫

114.09.30 更新

			T		114.09.30 更新
編號	支援區域	單位名稱	提供資源	內容	聯絡人
1		臺南市傳愛社會福 利協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10 名 *物資-白米、衛生紙	汪子珠
2	永康區、佳 里區、新營 區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南市北區分事務 所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10 名 *物資-單位現有資源如食品、睡袋、衣物、電扇、餐具等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關懷服務	2.陳正梅/督導 3.李桂平/主任
3	中西區	台南市生命線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0 名 *志工專長-關懷服務、心 理諮商。	1.陳瑢娟/主任 2.林佑俊/社工
4	新營區、養路區、養路區、養水山區、東白河區	臺南市大臺南生命 線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0 名	1.侯博盛總幹事 2.蘇家琪/會務人 員
5	東區、西區、西區、西區、西區、安區、安南區、安南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南市南區分事務 所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20名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其 他專長孩童陪伴	1.方偉育/資深社 工師 2.李保良/主任 (單位主管)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道德重整協會	ホエ人力	*志工人力-8名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關懷服務、社工、其他專長(長輩及兒童青少年陪伴活動設計、團體紓壓或會談、協助需求調查和訪談、社區清理與美化、簡	1.歐陽慧芳/秘書 長(單位主管) 2.徐玉婷/社工

				單飯菜或糕點、送餐)等 *其他資源-若有特殊專長 人力需求,可協助向會員 會友網絡發布消息	
7	中西區、永康區	台灣世界展望會台南辦公室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10名 *物資-便當、乾糧、視需 求募集其他生活物品,如 床墊、棉被、尿布、奶粉 等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 運物資	2.郭雁菱/高級專 員 3.黃美珍/主任
8	北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12 名 281-5501 陳麗秋	1.陳佩芬 2.林淑娥
9	永康區	臺南市博愛菁莪愛 心會	志工人力、 物資	^物育-白米、麵條、便富	1.馬景清/總幹事 2.黃子芸 會計 3.蔡玲娜 理事長 (單位主管)
10	永康區	財團法人觀光文化 藝術基金會台南分 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20名 *物資-礦泉水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關懷服務	1.蔡孟潔/志工課 副副會長 2.張鳳珠/志工課 組長 3.黃怡菁/分會長 (單位主管)
11	永康區、仁 德區、歸仁 區、南化區	臺南市志和愛心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20 名 *物資-生活食用品	1.謝雅文/總幹事 2.郭翠玲/志工隊 長

				*志工專長-房屋修繕、物 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 服務	3.王世郎/理事長
12	新化區、山 上區、新市 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 立佛教觀音村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20名 *物資-白米、醬油、罐頭、麵條、輔具(輪椅、四腳拐、拐杖)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	1.釋惟心/執行長 (單位主管) 2.張荊貞/志工隊 長
13	本市各區	崇禮文化教育基金 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30名 *物資-除可提供製作便當或其他所需物品之廠商外,本會可視重大災害需求允以提供能力範圍內各項物資補給	1.許郁霖/志工 2.黃仁益/總幹事
14	本市各區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一志工人力		1.涂佳榮/秘書長 2.黃昱瑄/社工師 3.王瑞舟/理事長 (單位主管)
15	本市各區	財團法人「張老師」 基金會台南分事務 所		*志工人力-113 名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關懷服務、心理諮詢	1.徐子婷/組長 2.徐茂弘/總幹事 (單位主管)
16	新營區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 25 名 *物資-白米、麵條、便當	1.陳素雲 2.張瑜玲
17	新營區、東白後、鹽山河壁	社團法人台南市信福全人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 25 名 *物資-8 人座商旅車 2 輛、反光背心 4 件、指揮棒 6 組、移動式麥克風音響 2 組	1. 吳崇誠/社工 2. 蔡重慧/社工 3. 陳劉美蓉/理事 長(單位主管)

18	中西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 立林澄輝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志工人力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服務、心理諮商 *志工人力39名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關懷服務	1.石貞元/ 副組 長 2.楊中和/主任 (單位主管)
19	安定區西里區、港區、東區、東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灣港照顧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20 名 *物資-米 *志工專長-物資整理、載 運物資、關懷服務、心理 諮商	1.王寶來/總幹事 2.曾俊郎志工團 長
20	本市各區	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 50 名 *物資-罐頭、米、醬油、 餅乾等民生物資 *志工專長-房屋修繕、物 資整理、載運物資、關懷 服務、心理諮詢、社工	2.楊琬奾/秘書
21	永康區	永康區西灣社區發 展協會	志工人力	*志工專長-木工、水雷、	1.陳玄宗執行長2.郭惠英理事長
22	永康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東橋樂齡關懷協會	志工人力、 物資	*志工人力 53 名 *物資-餐食、民生用品等	1.冬川達(志工隊 隊長) 2.周麗倩(協會行 政) 3.盧安俐(協會總 幹事)
23	中西區	臺南市紅十字會	志工人力	*志工人力 25 名	顏永惠總幹事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救災-民間單位提供資源調查表

調查日期:114年10月16日(請各單位於114年10月30日前回傳)

		T	1		· · · · · · · · · · · · · · · · · · ·
可協助區域 (○區)	單位名稱(全街)	提供資源	聯絡人 姓名/職稱	市話/手機	備註
		※志工人力:	第一聯絡人 姓名/職稱:	(H)	領冊志工人數:人 志工保險人數:人
				市話: (0) (H) 手機:	
		※其它資源: <u>(</u> 請簡述)		市話: (0) (H) 手機:	

填報人:

填報日期:

【備註】:

- 一、提供資源:包含人力、物資或是可以提供物資之廠商,例如重大災害發生時,單位可提供志工送便當至災區;或是單位可以提供製作便 當或是其它所須物品之廠商,方便本局連絡。
- 二、聯絡人:
- (一)係指災害發生時,以利本局各聯絡單位之單一窗口。
- (二)請各單位至少提供2位聯絡人市話(公司及家用電話)及手機,俾利災時本局可即時聯繫。
- (三)本調查表蒐集相關資訊本局將予以保密,並僅運用於災時聯繫。